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A50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贵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星股份”)《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审核问询问题。针对该审核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会计师”或“我们”)就有关涉及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作如下说明。

10. 关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对流动性的影响

申请文件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显示：(1)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63,327.11 万元、74,729.01 万元和 82,123.00 万元；(2)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付账款分别为 8,864.32 万元、6,908.78 万元和 9,349.01 万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预付款占比超 10%；(3) 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47,869.7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98,142.5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347,051.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60%，流动比率为 0.59；(4) 2023 年部分债权金融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贷款一律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6 日，偿还方式全部改为到期一次性偿还；(5)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因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近两年及一期信用政策的变化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收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具体交易内容、预计结转时间、3年以上仍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

请上市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借款到期时间，后续资本支出规划，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目标公司经营地区企业所得税及资本外流税（如有）相关政策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本次交易后是否存在集中偿债风险，偿还借款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流动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近两年及一期信用政策的变化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线胎、半钢子午线胎、工程胎，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以及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92,291.83	83,935.39	69,461.08
营业收入	227,852.98	465,550.02	391,039.7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18.03%	17.76%

注：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2024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2023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一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随

着海外市场销量增长，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22年和2023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变动较小。

2024年6月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之前部分海外客户即使上市公司给予相关的信用政策，对方仍会提前支付部分货款作为发货款，上市公司作为合同负债核算。2024年度该部分海外客户逐步开始使用上市公司给予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在30天到60天不等，使得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长。

### (二) 近两年及一期信用政策的变化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4年6月30日	92,291.83	68,730.36	74.47%
2023年12月31日	83,935.39	68,829.35	82.00%
2022年12月31日	69,461.08	58,077.23	83.61%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的平均回款率在80%左右，对于长期未回款的客户，上市公司已经针对每个客户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并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 (三) 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上市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上市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某项应收账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轮胎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赛轮轮胎	1.51%	1.86%	2.21%
玲珑轮胎	4.50%	4.18%	5.44%
森麒麟	7.08%	7.21%	10.59%
三角轮胎	9.41%	9.87%	10.02%
通用股份	8.68%	7.44%	6.29%
贵州轮胎	3.28%	3.72%	6.38%
平均值	5.74%	5.71%	6.82%
青岛双星	11.02%	10.97%	8.83%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因产品用途、客户需求与其他轮胎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高于其他轮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上市公司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市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收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具体交易内容、预计结转时间、3年以上仍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

**(一) 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收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具体交易内容、预计结转时间**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864.32 万元、6,908.78 万元和 9,349.01 万元，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14.82	5,346.51	6,919.64

1至2年	494.99	134.20	537.01
2至3年	131.84	316.19	231.92
3年以上	1,307.36	1,111.89	1,175.75
合计	9,349.01	6,908.78	8,864.3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结转时间
2024年6月30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	天然橡胶	1,827.28	19.55	否	2024.1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广饶县供电公司	电力	1,006.07	10.76	否	2024.0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黄岛区供电公司	电力	752.84	8.05	否	2024.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合成橡胶	562.49	6.02	否	2024.08
	山东正和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466.60	4.99	否	2024.07
	合计		4,615.28	49.37	/	/
2023年12月31日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十堰供电公司	电力	1,300.00	18.82	否	已结转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广饶县供电公司	电力	834.47	12.08	否	已结转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合成橡胶	701.58	10.15	否	已结转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合成橡胶	563.87	8.16	否	已结转
	山东正和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546.62	7.91	否	已结转
	合计		3,946.54	57.12	/	/
2022年12月31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广饶县供电公司	电力	1,346.12	15.19	否	已结转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黄岛供电公司	电力	1,160.65	13.09	否	已结转
	联益联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647.94	7.31	否	已结转
	山东正和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592.62	6.69	否	已结转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合成橡胶	527.09	5.95	否	已结转
	合计		4,274.43	48.22	/	/

注：2022年末、2023年末预付账款均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结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能源费和原材料款，能源

费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的电费，原材料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的橡胶等原材料采购款，上述预付款项均为对外部第三方供应商的预付款项，相关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3 年以上仍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账龄 3 年以上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预付账款余额	三年以上余额	占比
2024 年 6 月 30 日	9,349.01	1,307.36	13.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08.78	1,111.89	16.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864.32	1,175.75	13.26%

上市公司三年以上预付账款主要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预付的货款及服务费，其中子公司河北星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星猴”）预付三年以上采购款合计 527.57 万元，由于供应商未按约定及时发货，导致预付款项已经逾期，加之河北星猴经营不善，经上市公司与河北星猴少数股东协商，于 2024 年 7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所持河北星猴股权全部转让给少数股东，河北星猴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相应的长期挂账预付账款也随之减少。其余预付款项为小额零散采购款，上市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底逐项排查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制定详细的清收计划，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请上市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借款到期时间，后续资本支出规划，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目标公司经营地区企业所得税及资本外流税（如有）相关政策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本次交易后是否存在集中偿债风险，偿还借款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流动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 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借款到期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合计为 1,559,083.99 万元，相关银行借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	银行借款到期时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锦湖轮胎	1,081,132.68	130,706.72	70,629.54	21,737.46	743,371.87	114,687.09
青岛双星	477,951.31	294,551.31	52,500.00	103,900.00	-	27,000.00
<b>合计</b>	<b>1,559,083.99</b>	<b>425,258.03</b>	<b>123,129.54</b>	<b>125,637.46</b>	<b>743,371.87</b>	<b>141,687.09</b>

注：目标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金额系根据 2024 年 6 月末韩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所得。

### 1、上市公司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为 477,951.31 万元，其中，到期时间为 2024 年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294,551.31 万元，占比相对较高。该部分银行借款主要为借款期限为 1 年的短期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到期短期借款均得到原机构续贷或按时偿还。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债务违约的情形。2024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均有所改善，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208,637.10 万元，上市公司后续银行借款偿还违约风险相对较低。

### 2、目标公司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为 1,081,132.68 万元，其中到期时间为 2027 年的银行借款为 743,371.87 万元，该部分银行借款主要系依据《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延期偿还的银行贷款，具体形成背景如下：

2018 年 7 月，在星微韩国完成目标公司 45%股份的交割后，星微韩国与相关金融机构重新签署有关债权安排的协议，约定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的贷款，延长其还款期限至前述贷款到期日后 5 年。2023 年，相关贷款续展期限届满，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与债权金融机构、股东金融机构、星微韩国、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签订《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约定相关金融机构持有的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的债权还款到期日全部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目标公司已针对上述银行借款制定还款计划，虽然相关金融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贷款到期时间主要集中在 2027 年，但亦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偿还。报告期内，随着经营状况持续改善，2024 年 3 月和 5 月，目标公司已提前偿还韩国产业银行、进出口银行合计 1.9 亿美元的贷款。2024 年三季度，目标公司提前偿还银行借款 2,710.14 万美元。后续，结合经营状况改善及资金周转情况，目标公司亦存在继续提前偿还部分于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的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相关银行借款中，除借款到期时间为 2027 年的银行借款外，其余主要系为满足目标公司日常资金运转、资本支出规划所需的长短期银行借款。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合理利用债务融资工具，资信状况良好，相关借款到期后能够续贷，且在韩国境内，借款公司如需续贷，获得金融机构同意后，可直接延长贷款期限，无需先行偿还再另行审批贷款。2024 年 5 月，韩国评级机构 NICE Investors Service 给予目标公司 A 级评级展望。截至报告期末，剔除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目标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为 337,760.81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2.88%，比重较为合理。

目标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系通过韩国产业银行等股东金融机构提供银行借款，同时也在拓展包括交通银行在内的中资银行等跨境银行借款渠道。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借款授信余额 28,329.41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 146.99 亿元），授信规模较为充足。

## （二）后续资本支出规划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2024 年-2028 年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锦湖轮胎	127,675.27	76,293.77	75,126.31	75,058.39	75,058.39

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为韩元金额，人民币金额系根据 2024 年 6 月末韩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所得



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及以后年度资本性支出规划，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投资额分别为 47,510.41 万元和 20,142.71 万元，主要系用于柬埔寨工厂建设，随着该工厂逐步建成投产，与之相关的相关资本性投入将有所减少。

### (三) 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经营业绩

2024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227,852.98 万元，同比增长 1.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9.69 万元，同比改善 56.54%。

2024 年上半年，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9,804.74 万元和 85,404.01 万元，整体均呈现增长态势；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2024 年-202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自由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营业收入	2,504,465.12	2,656,104.70	2,742,780.66	2,818,514.50	2,843,792.91
净利润	121,366.59	133,781.20	142,414.02	152,449.27	151,297.51
自由现金流	127,770.63	243,767.61	256,078.05	269,885.39	274,552.91

注 1：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预测数据为韩元金额，人民币金额系根据 2024 年 6 月末韩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所得；

注 2：自由现金流预测过程中已将资本性支出、企业所得税等因素考虑在内。

### (四) 目标公司经营地区企业所得税及资本外流税相关政策

目标公司为一家全球化跨国经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生产及销售法人公司共涉及韩国、中国、美国、越南、德国、法国、英国、加拿大、日本、墨西哥等十余个国家或地区，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制度差异较大，双边税收协定多样。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集中在 9.0%-35.5%；目标公司下属公司向其所在地以外公司分配红利适用税率主要集中在 5%-20%，具体缴纳比率需结合双边税收协定等多种因素确定。

评估机构在目标公司自由现金流预测过程中，已将所得税因素考虑在内，目标公司 2024 年-2028 年自由现金流预测值系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结果。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流动比率	0.59	0.87	0.67	0.91
速动比率	0.42	0.56	0.50	0.60
资产负债率	78.60%	73.41%	78.70%	75.8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2024 年-202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预测值均为正值且整体处于持续增长态势。因此，目标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望持续增长，从而使得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增强上市公司偿债能力。

**(六) 本次交易后集中偿债风险较为可控，偿还借款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如上文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相关银行借款中，到期时间为 2024 年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294,551.31 万元，占比相对较高。该部分银行借款主要为借款期限为 1 年的短期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到期短期借款均得到原机构续贷或按时偿还。

目标公司的银行贷款到期时间主要集中在 2027 年，随着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改善，目标公司已于 2024 年上半年提前偿还韩国产业银行、进出口银行合计 1.9 亿美元的贷款，目标公司亦存在继续提前偿还部分于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的计划，从而逐步降低 2027 年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同时，目标公司当前融资渠道逐步拓宽，银行借款授信余额较为充足，生产经营亦需合理利用债务融资工具，保持一定规模银行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剔除2027年到期的银行借款，目标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为337,760.81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2.88%，比重较为合理。在保持合理银行借款规模的前提下，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2024年-2027年预测自由现金流为897,501.68万元，超过2027年到期的银行借款743,371.87万元。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已结合生产经营改善情况，逐步提前偿还2027年到期的银行存款，在保持合理银行借款规模的前提下，目标公司2024年-2027年预测自由现金流可以覆盖2027年到期的银行借款，本次交易后集中偿债风险较为可控，偿还借款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二)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之“3、偿债能力分析”披露相关内容。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上市公司会计师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访谈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
- 2、获取并查阅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 3、获取并查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期后回款统计表等；
- 4、访谈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坏账转销的方法和政策，核查是否合理；
- 5、查阅轮胎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并分析坏账计提比例；

6、获取并查阅上市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了解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等；

7、访谈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相关预付账款结转时间等信息，了解3年以上仍未结转的预付账款的原因及可回收性等；

8、获取并查阅上市公司与河北星猴少数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9、获取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报告期末银行借款明细，分析各年度银行借款到期情况，了解报告期末银行借款授信余额情况；

10、获取并查阅提前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11、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到期时间为2027年的银行借款的形成原因、后续还款计划，了解目标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红利分配适用税率情况；

12、获取并查阅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文件；

13、获取并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查看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的预测情况；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市公司会计师认为：

1、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部分海外客户逐步开始使用公司授予的信用政策导致，近两年及一期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的平均期后回款率约80%，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预期信用减值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预付账款主要为上市公司根据采购政策向相关原料、能源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相关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结转的账期一般在半年内；三年以上未结转大额预付账款形成原因主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供应商未及时发货而产生，随着相关子公司对外出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应的长期挂账预付账款也随之减少，对其余小额零散的预付款项，上市公司已制定详细的清收计划，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目标公司已结合生产经营改善情况及资金周转情况，逐步提前偿还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在保持合理银行借款规模的前提下，目标公司 2024 年-2027 年预测自由现金流可以覆盖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本次交易后集中偿债风险较为可控，偿还借款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宝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兰河鹏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